



年度調查報告

2021 年 11 月 3 日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成立的獨立機構，獲賦予法定職能，透過註冊、認可、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財匯局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掌握最新資訊，請瀏覽：<https://www.frc.org.hk> 或追蹤我們的 LinkedIn。

聯繫我們

電郵：general@frc.org.hk

電話：(852) 2810 6321

行政總裁的話

本人欣喜與大家分享自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成立以來的首份年度調查報告，涵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8個月**報告期。本報告旨在提醒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注意，我們在調查及查訊過程中所發現或察覺到的上市實體財務報表不遵從事宜及核數師失當行為的較常見例子。

由此，我們旨在教育上市實體的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以及其核數師，從而避免重覆發生不遵從事宜或失當行為，並提高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



本報告亦概述財匯局調查及查訊職能的運作情況以及我們來年的計劃。

自**2006年**成立以來，財匯局一直對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潛在不遵從事宜進行查訊，採取行動糾正該等不遵從事宜，並調查其核數師的潛在失當行為。在調查方面，我們必須將失當行為的所有調查結果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考慮採取紀律處分。

自**2019年10月1日**起，財匯局成為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全面監管機構，對於此日期後完成的審計及若干其他上市實體審計項目的相關個案，考慮及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力已轉移至財匯局，作為自該日起本局實施更廣泛改革的一部分。

我們透過市場監督（包括審視市場資料以及鼓勵公眾及其他監管機構向我們作出舉報）被動地識別需要查訊或調查的事宜。我們亦透過查察職能（自**2019年10月1日**起的新職能）以及查訊及調查職能之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方面的工作，主動監控上市實體的審計及財務報表質素，以識別有關事宜。

於報告期初，因內部調任至新職能引起的員工空缺，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運作以及被查訊及調查的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的業務運作帶來的不利影響，形成個案積壓。隨著新個案接踵而來，個案積壓的情況於此期間一直持續，部分個案因備受

矚目而需要優先處理。此外，我們已成功落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監督評價局的諒解備忘錄。在監督評價局協助下，我們於 2020 年 11 月已獲取首批存放於內地有關 7 宗調查個案的審計工作底稿，優先處理這些調查個案是十分重要。

因此，我們抓緊機會提高流程效率，以處理積壓的調查個案，同時增強我們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新個案的應變能力。例如，我們更加重視給予受監管人士及其他各方遵從規定的時限的適當性。絕大多數需要回應的人士表現合作，倘他們表現不合作，我們會毫不猶豫地採取行動。

我們亦與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鑒於在內地營運的公眾利益實體的重要性，我們將繼往開來，落實與中國財政部監督評價局的諒解備忘錄。我們最近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廉政公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並將與彼等及其他本港監管機構就共同關心的事項更緊密地合作。

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潛在及實際不遵從事宜

編製高質素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為上市實體的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及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師（即編製者）的首要及最重要責任。

我們識別潛在及實際財務匯報較常見的不遵從範疇為編製者須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的範疇。重大判斷及估計涉及對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採用複雜的計量技術，而這些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是由複雜且通常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交易、其他事宜及條件所導致的或受其影響的。

該等技術一般涉及：（i）公允價值計量；或（ii）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該等交易可能涉及例如：（i）業務合併或其他影響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的能力或對被投資方施加重大影響能力的股權變化；（ii）金融工具或其條款的變動；（iii）涉及非金融資產的交換；或（iv）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合約。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潛在及實際失當行為

核數師有責任確認，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適用財務匯報框架編製，及於其報告內就此事宜發表意見。核數師工作的質素受審計項目團隊的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以及事務所質素保證政策及程序的影響。對於上市實體的審計，事務所須委聘一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人員，以獨立評估審計項目團隊作出的重要判斷。

我們的調查工作顯示，較常見的實際或潛在審計不當行為的範疇涉及：(i) 未有妥善進行審計以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供發表意見（82%）；(ii) 未能行使適當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72%）；及(iii) 需要編製者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的審計事宜（46%）。此外，在絕大多數調查個案中，實際或潛在審計不當行為亦包括未能充分進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程序（85%）。

我們對編製者及核數師的期望

編製者及核數師均需保證彼等能識別何時需要就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財務報表的編製者需要確保有適當稱職的財務匯報資源，以於該等情況下適當應用財務匯報原則。必要時，應包括取得適當的內部或外部專家的協助或諮詢。

核數師需評估於該等情況下重大錯報的風險及確保對該等風險作出足夠適當的回應。該等回應不但要包括設計及實行足夠合適的審計程序，亦包括確保審計項目團隊擁有所需的技術能力或獲得適當的內部或外部專家的協助。

核數師也應留意本報告中，有關其他常見審計不當行為的主要發現及觀察結果，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作出必要的改進，以確保採用嚴謹的審計方式以提供高質素審計。

上市實體的審計委員會有責任監督管理層對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編製及核數師所進行的外部審計工作。因此，審計委員會的角色至關重要，其可使管理層及核數師在識別及作出適當回應以應對重大判斷和估計方面發揮作用，並作出適當回應以避免其他常見的不遵從事宜及審計不當行為。他們應明確地向管理層及核數師指出，他們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來處理所識別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對內部或外部專家的要求。

與持份者溝通

就我們的運作、工作進展及結果保持透明度有助實現我們的使命，並支持公眾對我們工作的信任。於刊發本報告後，我們計劃與主要持份者開展外展活動，以進一步溝通我們的發現及我們對受監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實體的期望。

我們將繼續加強工作的流程及程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履行我們的法定職責，以維持公眾對我們工作的信任。

馬力
行政總裁

目錄

頁數

行政總裁的話

第一部分	導言	1
1.1	本報告的目的	1
1.2	對上市實體、上市實體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及其職責	2
1.3	營運統計數據	3
第二部分	營運概覽	6
2.1	導言	6
2.2	獲取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情報	7
2.3	流程	7
2.4	監督	10
2.5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11
第三部分	本局期內的工作	13
3.1	導言	13
3.2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13
3.3	對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	15
3.4	調查	18
3.5	查訊	21
第四部分	有關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23
4.1	導言	23
4.2	每股盈利	23
4.3	業務合併	24
4.4	合併財務報表	24
4.5	無形資產	26
4.6	金融工具	27
4.7	投資減值	28
4.8	不遵從披露規定	29

第五部分	有關審計不當行為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32
5.1	導言	32
5.2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34
5.3	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	35
5.4	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	36
5.5	會計估計的審計	37
5.6	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	39
5.7	審計記錄	40
第六部分	展望未來	41
6.1	導言	41
6.2	優化流程及程序	41
6.3	修訂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41
6.4	提高透明度及與持份者的溝通	42
6.5	與其他監管機構加強合作	42
附錄	職權範圍及權力概要	43

第一部分

導言

1.1 本報告的目的

1.1.1 本報告旨在分享我們在工作中的發現及觀察結果，以提醒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在我們的工作中發現或正在調查的失當行為及財務匯報的不遵從事宜的範例，如此，本局旨在教育核數師及上市實體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了解該等事項，從而避免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再次發生，並提高財務匯報及審計的質素。本報告亦概述財匯局調查及查訊職能的運作。

1.1.2 本報告包括：

- (a) 調查及查訊職能的職權範圍及權力、工作程序及監督機制概況（第二部分及附錄）；
- (b) 本局在報告期間，在獲取及處理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的證據，以及進行調查及查訊的工作進展概要（第三部分）；

本局透過主動及被動的市場監察活動中偵察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本局鼓勵並回應公眾投訴、舉報人報告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轉介（被動）。我們亦監察上市實體的公告及其他公開的資料或對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及審計的意見（主動）。此外，本局的主動查察職能及主動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旨在偵測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

- (c) 有關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第四部分）及審計不當行為的重大發現及觀察結果（第五部分）概要；及
- (d) 未來一年本局計劃進一步加強調查及查訊職能的主要方面的摘要（第六部分）。

1.2 對上市實體、上市實體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及其職責

- 1.2.1 香港上市實體的高質素財務匯報對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領先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國際資本市場的地位至關重要。上市實體董事局、管理層及財務匯報人員對高質素財務匯報負有主要責任。上市實體的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在維護財務匯報的誠信方面亦發揮重要角色。
- 1.2.2 高質素財務報表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上市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財務報表須根據適用財務匯報準則，忠實地反映報告期內之交易、其他事件及狀況對上市實體財務資源的影響。真實及中肯的財務報表能夠提供適合讓投資者及金融市場其他持份者作出投資決定的財務資料。此包括他們在評估董事及管理層對委託予上市實體的財政資源的管理時作出的決定。
- 1.2.3 上市實體的審計委員會有責任代表董事局監察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和外部審計職能。審計委員會應監察上市實體管理層的內部匯報質素，評估外部核數師在提供高質素審計方面的表現，並向上市實體董事局匯報任何發現。
- 1.2.4 核數師負責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適用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取得保證，並在其報告中對此發表意見。他們的專業能力及獨立性，將影響其工作質素及投資者對其工作的信心。核數師必須開誠布公，與上市實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就其審計工作保持溝通。
- 1.2.5 成功維護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取決於上述三方於財務匯報生態系統中的表現。上市實體擁有具備適當財務匯報經驗及知識的能幹財務管理人員，對於編製高質素財務報表而言甚為重要。因此上市實體董事局必須確保其財務匯報管理部門具備專業能力及適當資源，並委任具有相關知識及經驗（包括財務能力）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發揮委員會關鍵的監督作用。審計委員會

亦須在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及審計方面充分發揮作用。核數師必須按照適用的專業標準妥善地進行審計。

- 1.2.6 上市實體的董事局、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應注意本報告中有關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而上市實體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應注意本報告中有關審計不當行為的重大發現及觀察結果，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該等事宜在其財務匯報流程及審計中出現。

1.3 營運統計數據

本報告涵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18 個月期間（報告期）。前一期間涵蓋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呈列的所有其他期間則涵蓋 12 個月期間。該等期間長短不一乃由於根據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行的新監管制度，本局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改為 3 月 31 日。

表 A：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的投訴及其他報告的五年概要（報告）

	2019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3 月 (18 個月)	2019 年 1 月至 9 月 (9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財務報表審閱					
期初（審閱中）	39	31	25	12	23
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	62	47	50	48	38
已展開個案 ¹	(4)	(5)	(9)	(2)	(4)
發出意見函	(37)	(10)	(21)	(7)	(10)
已結案（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	(30)	(24)	(14)	(26)	(35)
期末（審閱中）	30	39	31	25	12

¹ 調查或查訊的個案。

	2019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3 月 (18 個月)	2019 年 1 月至 9 月 (9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報告事項					
期初 (可跟進 ²)	23	11	14	14	24
接獲匯報 ³	67	48	85	126	118
已展開個案 ¹	(19)	(6)	(9)	(12)	(11)
發出意見函	(2)	-	-	-	-
轉介予特定執行機構的 個案	-	(1)	(36)	(104)	(4)
已結案 (不予採取進一 步行動)	(40)	(29)	(43)	(10)	(113)
期末 (可跟進)	29	23	11	14	14
調查					
期初 (調查中)	42	43	40	37	30
展開調查	23	11	19	14	18
轉介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7)	(12)	(16)	(11)	(11)
期末 (調查中)	58	42	43	40	37

¹ 調查或查訊的個案。

² 倘報告的主體事宜為財匯局職權範圍之外，則該報告為不予跟進。

³ 該等報告包括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舉報人報告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轉介。

查訊					
期初 (查訊中)	1	3	2	2	2
展開查訊	2	1	2	-	1
已移除不遵從事宜	-	(2)	(1)	-	(1)
尚未移除不遵從事宜 ⁴	-	(1)	-	-	-
期末 (查訊中)	3	1	3	2	2

⁴ 已發出移除不遵從事宜的通知，然而，主體實體隨後撤銷上市及不遵從事宜並未被移除。

第二部分

營運概覽

2.1 導言

2.1.1 自 2006 年成立以來，財匯局有法定權力調查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潛在失當行為，並查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告的潛在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

2.1.2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 年修訂條例**》）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財匯局已轉化為全面及獨立的監管機構，透過註冊及認可制度，以及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新制度**）監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2.1.3 調查及查訊均為財匯局的重要監管職能：

(a) 調查確保得以透過本局被動及主動的監察活動偵察（見第 1.1.2(b)段）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註冊負責人的潛在失當行為，並作出及時和充分的回應，以便我們的紀律處分部門或就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的審計項目（**舊制度**）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該等跟進行動可能包括實施制裁，或就其職權範圍內的行為轉介至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

(b) 查訊確保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中相關的潛在不遵從匯報規定事宜，得以及時及適當地糾正，以便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不會被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中的錯報所誤導。

2.1.4 調查及查訊的職權範圍及權力的詳情載於附錄。

2.2 獲取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情報

2.2.1 財匯局旨在透過市場監測及監察活動，獲取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情報。財匯局或會透過下列各項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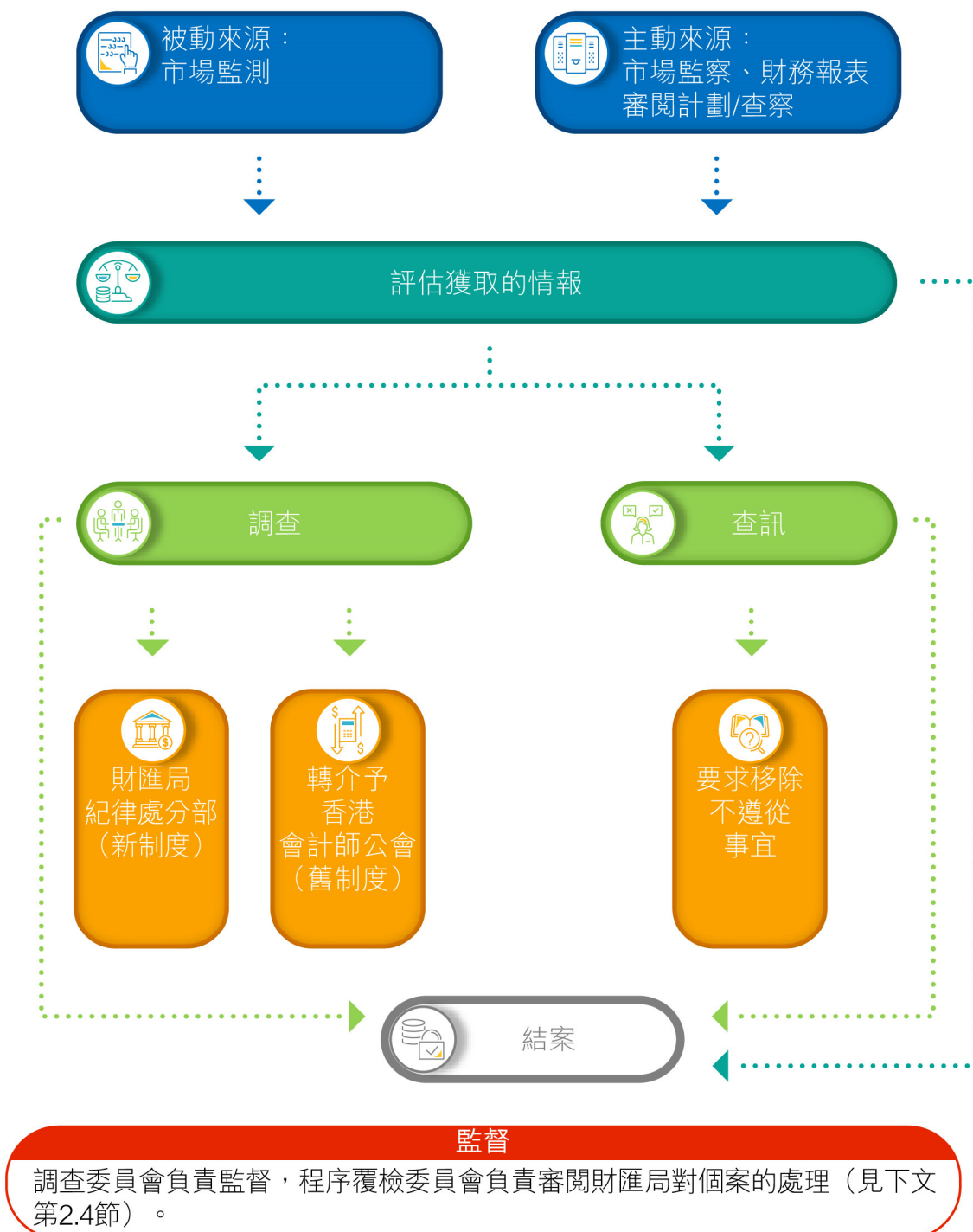
- (a) 被動市場監測活動鼓勵及/或審視來自以下各方關於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投訴、報告及轉介（**指控**）：
 - (i) 公眾人士；
 - (ii) 舉報人；及
 - (iii) 其他監管機構；或
- (b) 透過主動風險為本的市場監察活動：
 - (i)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請見最近期年度查察報告）；及
 - (ii) 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見第 3.2 節）。

財匯局為公眾人士及舉報人提供平台，讓其就所知悉的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作出投訴或提供資料。

2.3 流程

2.3.1 下圖展示了處理投訴及其他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情報，以及進行個案調查或查訊的程序。

圖 1 – 流程概覽



被動及主動情報來源

- 2.3.2 財匯局可根據被動或主動情報來源（見上文第 2.2.1 段）展開調查或查訊。

初步評估

- 2.3.3 對於從被動來源獲得的情報，將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可跟進的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即是否存在屬於財匯局職權範圍的潛在指控。倘潛在指控在財匯局的職權範圍之外，本局不會跟進，亦不會進一步處理，但可能將其轉介予屬於其職權範圍的有關當局。

進一步評估指控

- 2.3.4 對於從主動來源獲得的情報及從被動來源獲得的情報，倘存在可跟進的指控，則會對所獲得的情報及所有公開資料進行評估，其中可能包括相關財務報表。此外，財匯局可能會主動尋求從其他來源的資料。

例如，倘有必要，財匯局可能要求上市實體、核數師或其他相關方提供資料。評估的目的是確定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潛在指控，以及所獲得的證據是否符合展開查訊或調查的法定門檻。

- 2.3.5 倘獲得的證據達到法定門檻，財匯局將展開調查或查訊。否則，財匯局將不會進一步跟進該個案。然而，財匯局可能會向該公眾利益實體及/或其核數師發出意見函，指出根據所獲得的證據而發現的若干問題，並就未來財務報表的編製或未來審計工作的開展提出改善建議。

調查 / 查訊

- 2.3.6 財匯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588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行使權力，以進行調查或查訊，包括要求從相關方獲取記錄、文件、解釋或其他資料的權利。只有在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本局才會批准相關方延長遵從有關要求的期限。
- 2.3.7 本局會編製調查或查訊報告，載列調查或查訊方面的潛在指控以及本局的分析及結論。於報告獲財匯局採納之前，報告中被點名的人士有合理機會作陳詞。

- 2.3.8 倘失當行為或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的潛在指控並未得到所獲證據所證實，財匯局可決定結案，或將此事轉交予其他適當的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倘適用）。

移除不遵從事宜

- 2.3.9 倘查訊的結果顯示存在不遵從事宜，財匯局可向有關公眾利益實體發出通知，要求其按通知中的指定方式及於指定期限內移除不遵從事宜。
- 2.3.10 倘該公眾利益實體並沒有於指定期限內移除有關不遵從事宜，財匯局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要求該公眾利益實體的董事促使移除有關不遵從事宜。

紀律處分

- 2.3.11 涉及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調查個案（**舊制度**），調查發現將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供其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2.3.12 涉及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調查個案（**新制度**），調查發現將轉交予財匯局紀律處分部。倘有足夠證據表明相關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及 / 或其註冊負責人存在失當行為，紀律處分部將考慮財匯局應否實施紀律處分。

2.4 監督

調查委員會

- 2.4.1 調查委員會為財匯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一個委員會，由董事局成員及名譽顧問組成。調查委員會就有關調查及查訊職能以及就獲取及評估情報活動的事項向財匯局董事局提供意見，並取得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指控的資料。該委員會亦會就制定策略、指引及程序，以及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篩選標準方面提供意見。
- 2.4.2 此外，調查委員會就處理被動及主動來源指控的程序的表現進行年度審閱（包括程序及實質審閱）。調查委員會利用其每年制定的一套篩選標準（**調查委員**

會審閱計劃)，篩選已結案而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個案進行審閱。調查委員會向財匯局董事局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

2.4.3 調查委員會審閱計劃的範圍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i) 處理已完成的個案時是否遵守運作手冊中的內部程序（程序審閱）；及
- (ii) 參照財務匯報準則、審計及核證準則、其他相關的財務匯報指引及法定披露規定，判斷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而結案的理由是否合理（實質審閱）。

2.4.4 調查委員會已完成調查委員會審閱計劃的第一個審閱週期，涵蓋期間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調查委員會從 105 宗已完成的投訴、舉報人報告、轉介及財務報表審閱個案中，選出 15 宗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而結案的個案進行審閱。調查委員會的結論為，所有選取個案均按照運作手冊處理，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而結案的決定屬合理。

程序覆檢委員會

2.4.5 財匯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 2008 年成立的非法定獨立委員會，負責覆檢財匯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財匯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其內部程序及指引。

2.4.6 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程序覆檢委員會刊發 2020 年年報，當中載述該委員會覆檢調查及查訊職能於 2019 年處理的 91 宗個案中的 7 宗個案。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結論為，財匯局已按照其內部程序處理有關個案。程序覆檢委員亦建議財匯局繼續加快調查個案的處理進度，以清除現有積壓個案。調查部門已採取行動，以加快處理個案的進度（見下文第 3.4.2 段）。

2.5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香港

2.5.1 多年來，財匯局一直與香港的監管及專業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透過簽訂諒解備忘錄促進有效合作，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調查及查訊職能

會與該等機構透過定期會議聯絡，並會互相轉介及分享共同關心的知識及信息。

中國內地

- 2.5.2 內地企業包括 H 股公司、紅籌公司及內地民營企業。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實體中佔有重要比例（以數目計約佔 52%，以市值計約佔 80%）。為有效地監管該等上市實體，與內地機關，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的監督評價局建立戰略關係尤為重要。
- 2.5.3 2019 年 5 月 22 日，財匯局與監督評價局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擴大財匯局的跨境核數師監管職能，為雙方的合作揭開新一頁。諒解備忘錄的合作範圍乃在雙方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對審計行業進行監管。
- 2.5.4 諒解備忘錄透過有效的機制及清晰的程序，使我們的調查部門能夠在監督評價局的協助下取得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從而提高財匯局在履行調查職責方面的效率。
- 2.5.5 本報告第 3.4.3 段載列就調查個案要求監督評價局協助的詳情及進展。

第三部分

本局期內的工作

3.1 導言

3.1.1 本部分回顧報告期內有關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獲得及評估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指控的情報，以及展開及進行調查及查訊方面的工作。

3.2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3.2.1 概況

我們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為一項非法定舉措，屬我們以風險為本的市場監察活動的一部分，旨在監察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財匯局於 2011 年啟動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目的為主動審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以識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潛在失當行為或公眾利益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審閱的範圍包括其是否不遵從財務匯報準則、審計及核證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財務匯報指引（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會計規定）。

該計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標準以識別及篩選財務報表作審閱。相關標準會每年制定並根據當前經濟及監管環境的後續變動而作出檢視和適當更新。2020 年週期對 2020 年公佈的財務報表的篩選標準包括：

- a. **重大變動** – 在業務活動、財務狀況或業績方面發生重大變動的公司。根據我們於以往週期的經驗，該等變動可能會引致財務報表中重大錯報的風險增加；
- b. **市場事件** – 透過公眾利益實體、沽空者或媒體披露的資料，表明潛在不遵從事宜及 / 或失當行為；
- c. **過往年度調整** – 作出重大過往期間調整的財務報表，反映會計政策變動或因採納新訂財務匯報準則而作出的調整除外。這些財務報表可能表明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錯報及 / 或所作出的審計意見可能不恰當；

- d. **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 附有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顯示財務報表中可能存在重大錯報；及
- e. **延遲公佈業績** – 因新型冠狀病毒延遲公佈業績，這表示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匯報程序及 / 或審計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的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亦已被選取進行審閱。

3.2.2 有關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主要營運統計數據

表 B：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

根據不同篩選標準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數目及百分比：

	2020 年週期	2019 年週期
重大變動	19 (39%)	9 (24%)
市場事件	11 (22%)	2 (5%)
過往年度調整	5 (10%)	1 (3%)
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4 (9%)	2 (5%)
延遲公佈業績	10 (20%)	-
複雜估值*	不適用	9 (24%)
複雜籌資*	不適用	4 (10%)
併購活動*	不適用	11 (29%)

- * 該等標準往往反映公眾利益實體的營運及業務活動有重大變動。因此，就 2020 年週期而言，該等標準並無單獨應用，乃因該等標準已列入「重大變動」標準。

表 C：財務報表審閱的變動

	2019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9 月
期初審閱中的個案	39	31
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	62	47
已完成而無需要跟進的個案	(67)	(34)
展開調查或查訊的個案	(4)	(5)
期末審閱中的個案	30	39

倘並無發現對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從事宜或潛在失當行為，則該財務報表的審閱已完成而無需要採取跟進行動。在發現有不重大不遵從事宜或失當行為的情況下，財匯局可能向公眾利益實體及 / 或其核數師發出意見函，指出問題並提出改進措施。

3.3 對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

3.3.1 概況

財匯局鼓勵公眾人士投訴、舉報人報告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轉介（舉報人），以提供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情報。當接獲來自舉報人的情報不涉及屬於財匯局職權範圍的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該事宜會列為不可跟進，財匯局可指示舉報人向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舉報，或將該事宜直接轉介予該等機構。

每項從該等途徑或自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或查察職能發現的可跟進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都會被評估，以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或查訊。根據我們的評估，倘所獲證據不能滿足展開調查或查訊的法定門檻或倘指控對公眾利益並無重大影響，該可跟進事宜將結案並不採取跟進行動。

3.3.2 舉報人提供的證據

舉報人提供準確及充分的資料，對財匯局鑒別及評估潛在指控非常重要。該等資料應包括：

- (i) 與事件相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及 / 或上市實體的名稱或姓名；
- (ii) 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狀況、事件或情況的具體資料，包括有關日期及所涉各方的詳情；及
- (iii) 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以就相關指控提供證據。

倘舉報人提供的情報不足以展開調查或查訊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財匯局可能無法跟進潛在指控。

我們歡迎匿名的舉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2 條）為舉報人提供法律保護，包括對其身份保密。然而，我們鼓勵舉報人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財匯局在認為有必要時跟進或就所收到的資料作澄清或獲取進一步資料。

3.3.3 有關舉報人所舉報事宜的主要營運統計數據

報告期內，我們收到共 77 宗舉報人報告，其中 67 宗關於可跟進的指控，其餘 10 宗涉及財匯局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我們完成了對 61 宗涉及可跟進指控報告的評估，其中 42 宗已完成審閱並不採取跟進行動。其餘 19 宗報告已展開調查或查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9 宗已接獲的涉及可跟進指控的報告仍在評估中。

表 D：舉報人所提供報告的變動

	2019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9 月
期初審閱中的個案	23	11
接獲報告	77	55
不予跟進事宜 ⁵	(10)	(7)
接獲可跟進指控的報告	67	48
已完成而不予跟進的個案	(42)	(29)
轉介予特定執行機構的個案	-	(1)
展開調查或查訊的個案	(19)	(6)
期末審閱中的個案	29	23

⁵ 該等報告的主體事宜為財匯局職權範圍之外。

表 E：所報告事宜的來源

	2019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9 月
公眾人士*	34	37
舉報人	18	4
其他監管機構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2	10
▪ 證監會	5	1
▪ 香港會計師公會	4	3
▪ 商業罪案調查科	4	-
總計	77	55

* 包括 10 宗不予跟進報告 (2019 年：7 宗)

報告期內，來自舉報人的可跟進報告有所增加。舉報人對潛在審計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提出指控，並多數會提供內幕信息，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跟進所提出的事宜。

表 F：可跟進報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類別⁶

	2019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9 月
類別 A 會計師事務所	38	33
類別 B 會計師事務所	20	14
類別 C 會計師事務所	9	3
海外會計師事務所	1	-
總計[#]	68	50

[#] 一宗報告可能涉及多名核數師，因此上文顯示的總數高於上表 D 中披露的可跟進報告的總數。

⁶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分為四類：類別 A 會計師事務所（多於 100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類別 B 會計師事務所（10 至 100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類別 C 會計師事務所（少於 10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及海外會計師事務所（即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3.4 調查

3.4.1 概況

透過評估所接獲的報告或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財務報表而發現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潛在失當行為，財匯局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對潛在失當行為展開調查。

3.4.2 有關調查的關鍵營運統計數據

報告期間，財匯局處理自 2019 年以來的 42 宗調查個案及期內展開的 23 宗新調查個案。其中七宗調查個案已完成並已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因該等個案涉及舊制度下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

表 G：調查的進展

	2019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9 月
期初調查中的個案	42	43
期內展開調查的個案	23	11
期內處理的個案	65	54
期內已完成的個案	(7)	(12)
期末調查中的個案	58	42
舊制度	56	42
新制度	2	-
	58	42

報告期間展開的調查個案包括新制度下的上述兩宗調查個案。

報告期內已展開的 23 宗潛在失當行為的調查個案的指控與以下領域的審計不當行為有關：

- (a) 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
- (b) 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
- (c) 會計估計的審計；
- (d) 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
- (e) 評估重大錯報的風險；
- (f) 關聯方交易；

(g)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報告期間，由於內部調配人手至新職能部門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局、受監管人士及公眾利益實體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調查部出現人員空缺。這導致報告期內已完成的調查個案較過往期間有所減少。鑒於所接獲投訴及展開調查個案的數量相若，因此出現個案積壓的情況。我們已把握時機提高運作效率以處理積壓的調查個案，同時增強我們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新個案的應變能力。

舉例而言，我們更加重視給予受監管人士及其他各方遵從要求提供資料、出席面談或審閱調查與查訊結果的時限的適當性。僅在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方會批准相關方面延長遵從有關要求的時限。大多數需要回應的人士表現合作，倘他們表現不合作，我們會毫不猶豫地採取行動。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要求將代表違反《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 條。

此外，與其請求相關方主動提供資料，我們亦盡早運用《財務匯報局條例》賦予我們的法定權力展開調查或查訊，並要求相關方向我們提供資料（見附錄第 A1.6 段）。這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控制獲取調查所需資料的過程。

表 H：於期末未完成調查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類別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A 會計師事務所	27 (46.5%)	26 (61.9%)
類別 B 會計師事務所	20 (34.5%)	12 (28.6%)
類別 C 會計師事務所	11 (19.0%)	4 (9.5%)
	58 (100%)	42 (100%)

表 I：期末未完成調查的展開年份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AWP*存放於以下地點		AWP*存放於以下地點	
	香港	內地 [#]	香港	內地 [#]
2019 年 / 2021 年 (18 個月)	22	1	-	-
2019 年(9 個月)	10	1	10	1
2018 年	9	3	13	3
2017 年	2	6	3	6
2016 年	2	1	3	1
2014 年	-	-	1	-
2013 年	1	-	1	-
	46	12	31	11

* AWP 指審計工作底稿

有關該等個案進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3.4.3 段

表 J：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監管成果

報告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完成就財匯局於較早年度（2016 年至 2020 年）完成並向其轉介的 16 宗調查個案，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如下：

	2019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9 月
協議解決	9	1
紀律處分	6	7
和解	1	-
	16	8

九宗個案已透過協議解決完成，一宗個案已透過和解完成，有關各方已被公開譴責，並被責令支付行政罰款以及須向財匯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報銷費用。

六宗紀律處分個案存在重大指控及有關各方已被譴責，並被責令支付行政罰款介乎 50,000 港元至 400,000 港元以及須繳付財匯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

其中的四宗個案，四名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兩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人員亦被裁定吊銷執業證書或在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內不獲發執業證書。

3.4.3 就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與監督評價局進行合作

報告期間，我們根據諒解備忘錄向監督評價局請求協助獲取存放於內地的 12 宗調查個案的審計工作底稿。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於報告期間帶來一些實際挑戰，在監督評價局的協助下，財匯局於 2020 年 11 月底取得第一批存放於內地並與 7 宗調查個案有關的審計工作底稿。我們已優先處理該七宗個案，且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中兩宗個案已完成。餘下五宗個案預期於未來數月至 2022 年初完成。

3.5 查訊

3.5.1 概況

倘財匯局認為一家公眾利益實體未遵從會計規定時，財匯局可展開查訊，該查訊可由財匯局人員或獲得財匯局董事局授權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進行。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包括委員團召集人（其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主席）及至少其他四名財匯局轄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因其於會計、審計、金融、銀行、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專業或職業經驗而獲委任。2021 年 3 月 31 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有 47 名成員，包括九名召集人。

3.5.2 有關查訊的關鍵營運統計數據

報告期間，財匯局處理了一宗於上一期間展開的查訊個案及兩宗期內展開的查訊個案。

表 K：查訊的進展

	2019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9 月
期初查訊中的個案	1	3
期內展開查訊的個案	2	1
期內處理的查訊個案	3	4
完成查訊的個案	-	(3)
期末查訊中的個案	3	1

三宗查訊中的個案分別於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及 2021 年 3 月展開。該等查訊涉及的潛在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與下列事項有關：

- (a) 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
- (b) 計量經營權及建築用材；及
- (c) 潛在少報若干借款。

第四部分

有關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4.1 導言

- 4.1.1 本部分載列本局已完成或處理的調查及查訊中，以及本局於報告期內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財務報表時所發現的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 4.1.2 為使基於原則的財務匯報準則有效地運作，財務報表編製者及其核數師需充分理解準則的目的及內容，以便按他們的情況適當地應用。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從而能夠妥善應用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與複雜的交易及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的交易有關的準則，乃確保財務報表妥為編製的先決條件。

4.2 每股盈利

- 4.2.1 在一項調查中，我們發現一家上市實體由於低估作為分母的平均股數而嚴重高估每股盈利。出現低估是由於該上市實體於釐定期內所發行的紅股及公開發售股份對平均股數的影響時，並無適當地應用特別考慮因素。
- 4.2.2 每股盈利比率的分母代表一家實體於整個期內可用於產生溢利的資本標準單位。當於期間內發行部分新股份以換取新資本時，新資本僅於部分期間對產生溢利作出貢獻。於計量每股盈利時根據各自的發行期間對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進行平均計算，便可考慮到新資本對溢利的有限貢獻。
- 4.2.3 然而，倘每股新股份所籌集的新資本金額與每股現有股份相關的資本不成正比（例如，紅股發行），則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於計量平均股份數目（即分母）時進行調整，以反映新股份所籌集資本金額的差異。

4.3 業務合併

公允價值計量

- 4.3.1 一家上市實體發行其本身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部分收購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規定所轉讓的對價（即於本個案中所發行的股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 4.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 界定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公允價值提供最可靠的證據，在可取得時，該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而毋須作出調整。
- 4.3.3 鑒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規定，對價股份應按收購日期的股份市場價格計量。然而，於財務報表中對價股份乃按買賣協議載列的發行價確認。

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

- 4.3.4 一家上市實體收購一家在內地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的非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非上市公司向有關部門取得20年的營業執照，在內地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 4.3.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上市實體應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商譽分開），包括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符合可分離準則或合約法律準則，則屬可識別無形資產。
- 4.3.6 營業執照為產生自合約安排的無形資產。因此，其符合合約法律準則，應與商譽分開確認。然而，營業執照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無形資產。

4.4 合併財務報表

- 4.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為一家實體控制一家或多家其他實體時呈列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訂立了原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5 段至第 7 段，僅當投資者具有下列所有各項時，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方：

- (a)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即投資者現時有權，使其當前有能力指導對被投資方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中界定為「相關活動」）。
 - (b) 當投資方參與被投資方的投資中獲得的回報有可能因被投資方的業績而發生變化時，其於參與被投資方的投資中面臨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
 - (c) 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獲得回報金額的能力。
- 4.4.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控制權分析要求了解支配相關活動決策方式的所有安排，例如，委任主要管理人員及批准被投資方的業務發展計劃和所有投資者的權利。
- 4.4.3 調查發現，一家上市實體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規定對一個被投資方進行適當的控制權分析。
- 4.4.4 該上市實體與第三方（**另一股東**）成立一家新的被投資公司及持有被投資方的多數股權。該上市實體其後將其全資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注入被投資方，引致其於所注入業務的權益被攤薄。
- 4.4.5 基於其持有被投資方的多數股權及上市實體與另一股東之間的相互諒解，即被投資方的管理由上市實體提名的管理層負責，因為他們具有經營注入的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人脈關係，故上市實體繼續合併注入的業務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
- 4.4.6 然而，被投資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一項機制，要求在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有關的重大事項上，上市實體與另一股東須達成協議。該相互諒解並不構成可阻止另一股東行使被投資方章程細則中明確規定的權利的任何合約安排。因此，倘另一股東反對決策，則上市實體並無單方面權力作出實質性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第 4.4.1(a)段）。

- 4.4.7 此外，本局亦觀察到，管理層的专业知識及人脈關係並非不可取代，因此並不構成運作障礙或獎勵以防止另一股東行使其否決權。
- 4.4.8 根據上文第 4.4.6 段及第 4.4.7 段所述的觀察結果，上市實體並無實質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指令」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第 4.4.1(a)段），因此對被投資方不具有控制權。結果，該上市實體於向被投資方注入業務時失去對該注入的業務的控制權。因此，於上市實體的賬目中合併被投資方及注入的業務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規定。
- 4.4.9 當上市實體失去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時，上市實體應終止合併被投資方，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利得或損失。因此，上市實體應終止合併注入的業務及在向被投資方注入業務時確認利得或損失。

4.5 無形資產

- 4.5.1 一家上市實體將業務合併中獲得的一份銷售合約確認為無形資產。該銷售合約授予在內地銷售特定產品的權利，為期一年，且除非受不可抗力或合約終止的影響，否則將自動及無條件續約。該銷售合約其後獲免費續約 18 個月，而該銷售合約的所有重大條款均保持不變。
- 4.5.2 銷售合約自收購日期起於餘下 7 個月合約期內攤銷。
- 4.5.3 本局的調查發現，該上市實體就攤銷釐定可使用壽命時，並無考慮銷售合約的條款，尤其是並無具體的續約條件或重大成本。倘管理層於評估該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壽命時有適當考慮合約條款，則於初始確認後，其應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

4.6 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計量

- 4.6.1 一家上市實體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若干金融負債。於本局的調查中，我們發現該實體委聘一名估值專家對發行日的可換股債券進行評估。儘管該實體清楚地知道所消除的金融負債的總賬面值與估值專家釐定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總額之間存在差異，但該實體釐定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總額時應按與所消除的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即並無確認任何利得或損失。
- 4.6.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該等可換股債券應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倘可換股債券使用公允價值入賬，則公允價值及所消除的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減值

- 4.6.3 一家上市實體並無根據於當時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一項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進行適當的減值評估。
- 4.6.4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倘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時，實體須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於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不論大幅或長期下跌均足以使實體確認減值損失。釐定構成大幅或長期下跌之因素需要應用判斷。
- 4.6.5 上市實體的投資是根據被投資方股份的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該投資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 50% 以上，且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亦已超過 12 個月低於其成本。
- 4.6.6 由於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及長期下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然而，該上市實體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記錄該投資的減值損失。

- 4.6.7 該上市實體雖然制定了內部指引以釐定構成長期下跌的情況，但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其於釐定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所作的判斷。

4.7 投資減值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4.7.1 在兩宗調查個案中，管理層未能就減值評估正確評估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即初始按成本列賬加投資者在被投資方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中所佔的份額列賬。於應用權益法後，投資者需要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已減值。
- 4.7.2 在該兩宗個案中實體未有考慮存在的客觀減值的證據，包括(a)聯營公司的持續虧損；(b)其中一名被投資方於推出新產品時經歷重大的延誤；及(c)關於聯營公司業務的不利消息。
- 4.7.3 就上述其中一宗個案而言，我們的調查發現，管理層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進行減值評估。尤其是，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並無適當地考慮多個不利的事件及情況（包括新產品的開發及延遲商業發佈）對業務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 4.7.4 儘管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集團內部公司間的結餘將被抵銷，但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或報告母公司的財務狀況時，並不能免除母公司確認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值損失（如必要）。兩宗調查個案顯示，管理層未能識別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a)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大幅低於母公司的資產淨值；(b)上市實體向附屬公司墊付的資金不斷積累，而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還款記錄；及(c)附屬公司持續虧損，且用於償還債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嚴重不足。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4.8 不遵從披露規定

4.8.1 財務報表的披露為其讀者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了解一家實體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現金流狀況以及圍繞其營運的任何風險或不確定性，並協助他們作出明智的決定。在進行調查及在報告期內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財務報表時，我們發現不遵從披露規定的事宜，概述如下。

4.8.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 (a) 我們發現與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時間及相關判斷有關的披露不充分。例如，一家實體披露「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但並無披露關於何時被視為完成履約義務的資料（如於付運或交付時）。
- (b) 我們觀察到，實體並無就以下方面進行披露：(i)當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間點獲履行時，於評估客戶何時獲得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ii)用於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的方法，並說明為何該方法能夠忠實地描述貨物或服務的轉移。
- (c) 披露與合約結餘有關的資料時，我們發現實體僅披露結餘的調節表，而並無解釋履約義務獲履行之時點與通常付款時間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因素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的影響。實體應披露合約的重要支付條款或其他相關資料，使讀者能夠了解結餘的變動。
- (d) 我們亦觀察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中的實務權宜之應用有關的披露不一致 / 不充分。

4.8.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

- (a) 我們觀察到，若干披露事宜有所遺漏，例如：
 - 描述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 關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

- 對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重複性公允價值計量，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 描述實體用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程序及政策；及
 - 對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的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
- (b) 對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披露，應提供足夠詳細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及評估一家實體的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對該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例如，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除說明投資採用「收益法」計量外，亦應披露關於重大輸入值的定性資料（及相應的敏感性分析），包括增長率、利潤率、貼現率及任何其他調整。

4.8.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關於實體如何回應金融工具產生風險的披露，我們發現以下的披露不足：

- (a) 缺乏實體如何管理不同類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的披露。於若干情況下，實體僅披露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政策的整體描述，而並無單獨披露具有不同風險狀況的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例如金融擔保合約、關聯方結餘及其他重大應收款項等。
- (b) 就與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披露而言，對信貸風險承受度、信貸風險管理及重大輸入值的敏感性分析的披露不夠充分。
- (c) 就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貼現合約現金流，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規定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呈列。

4.8.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 (a) 於收購對價包括或然對價的情況下，報表缺乏對該安排的詳細描述，使

讀者無法了解或然對價的性質及財務影響。披露亦應包括安排的條款、估值方法及所應用的關鍵假設。

- (b) 我們注意到，於若干個案中，當於業務合併中確認重大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時，並無披露構成所確認的商譽的因素的定性描述，或對交易產生收益的原因的描述。

4.8.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引入廣泛的披露規定。本局在以下方面發現披露不足：

- (a) 對於承租人：與租賃有關的現金流出總額應予以披露。有關披露應包括以下方面的現金流出：
- 經營現金流出（例如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 投資現金流出（例如支付使用權資產或添置租賃物業）；及
 - 融資現金流出（例如支付租賃負債）。
- (b) 對於出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規定，經營租賃資產與出租人持有及使用的自有資產相關的披露應分開進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應呈列首五個年度各年至少每年將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以及餘下年度的總金額。未貼現租賃付款與租賃投資淨額的對賬，應識別與應收租賃付款有關的未賺取融資收入及任何貼現無擔保餘值。

第五部分

有關審計不當行為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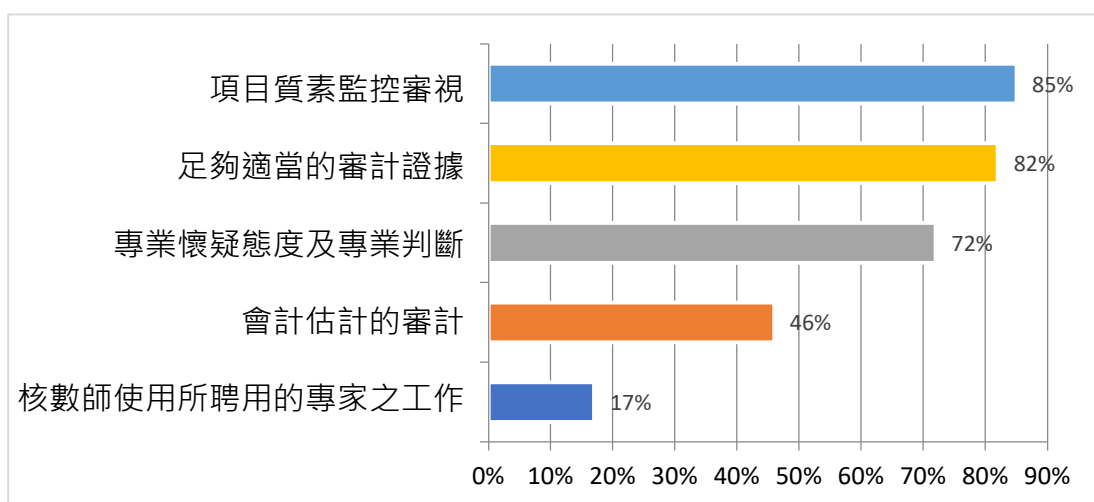
5.1 導言

5.1.1 香港審計準則第200號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載列核數師的總體目標：

- (a) 取得合理保證，以確保核數師能夠就財務報表是否在重大事項方面按照適用財務匯報框架編製發表意見；及
- (b) 匯報財務報表，並傳達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5.1.2 下圖及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在七宗已完成調查個案及58宗正在調查個案中識別的審計不當行為或潛在不當行為的最常見範疇。

圖A：審計不當行為的關鍵範疇



表L：審計不當行為的詳細性質

審計範疇		個案數目
項目質素監控 審視 (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人員未能就審計項目團隊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在編製核數師報告時得出的結論進行客觀評估，當中涉及審閱所選取與審計項目團隊作出重大判斷及得出結論相關的審計記錄	55
足夠適當的審計 證據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未能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	53
	未能評估管理層所聘用的專家的的工作是否適合作為相關認定的審計證據	23
專業懷疑態度 及專業判斷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或保持質疑心態	19
	未能運用適當專業判斷	16
	未能實現核數師的總體目標	28
會計估計的審計 (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未能妥善評估會計估計在適用財務匯報框架中是否合理或存在錯報	29
	未能適當測試會計估計	13
	未能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或管理層作出特定行動的意圖及能力	13
核數師使用所 聘用的專家之 工作 (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	未能評估核數師所聘用的專家的的工作是否充分，及針對不足的工作執行額外審計程序	12

5.1.3 就上文表L所列各個審計領域而言，相關審計標準的規定以及發現或正在調查的指控的例子載於下文。

5.2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5.2.1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素監控*的規定，項目質素監控審視為審計上市實體財務報表所需的質素監控程序。

5.2.2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的目的是為評估審計項目團隊所執行的工作及其作出的決定。具體而言，項目質素監控審視人員（**審視人員**）須評估審計項目團隊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在制定核數師報告時得出的結論。審視人員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覆核：

- (a) 討論重大事宜；
- (b) 審閱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與重大判斷有關的相關審計記錄；及
- (c) 評估核數師報告的適當性。

5.2.3 在我們的調查中，我們發現項目質素監控審視人員僅完成標準覆核清單，但並無充分覆核審計工作底稿，並就審計過程中執行的審計程序及獲得證據的性質及範圍提出批判性質疑，以及並無客觀地評估審計項目團隊得出的結論。

5.2.4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不足的例子包括：

- (a) 審視人員並無與審計項目團隊討論與業務合併有關的重大事宜，包括對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對所評估風險的回應、執行的實質程序的結果以及作出的重大判斷。
- (b) 審視人員並無選取審計工作底稿進行覆核，以評估審計項目團隊是否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涉及重大判斷的具無限可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因此，審視人員未能評估審計項目團隊的工作及得出的結論。
- (c) 審視人員未能發現審計項目團隊並無充分規劃、覆核或監督由組成部分核數師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當中涉及與上一年度審計保留意見有關的存貨回溯程序，以確保受上一年度保留意見規限的有關事宜在本期間已解決。

- (d) 審視人員就一家上市實體的重要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所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評估，但未能發現審計項目團隊的程序僅限於詢問管理層有關假設及重新計算重大估計。就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而言並不足夠。

5.3 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

5.3.1 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 *審計證據* 要求核數師在各情況下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證據須與核數師正在測試的審計認定相關。核數師獲得的審計證據的質素，除取決於其充足性之外，亦取決於其相關性及可靠性（即適當性）。

5.3.2 當就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時，核數師須得出結論，即是否已經獲得合理保證，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該結論應考慮是否已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是否獲得證實或否定管理層於財務報表的陳述的證據。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將導致無法獲得合理憑證及因此不符合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及可能導致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表不適當的審計意見。

5.3.3 透過不同來源或不同性質獲取一致的審計證據，通常比單獨考慮審計證據項目更能獲得保證。來自獨立於實體的來源的資料通常比從內部或該實體獲得的資料提供更可靠的證據。

5.3.4 以下為核數師未能或可能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的案例：

- (a) 就期初存貨結餘而言，核數師依靠一名組成部分核數師執行的「回溯」程序來解決上一年度審計中因範圍限制而有保留意見的存貨問題。回溯程序涉及由核實師在指定日期對存貨進行盤點，並檢查期間存貨變動的對賬，以核實結算日的存貨結餘。然而，核數師在接受對期初存貨使用

「回溯」程序時，並無考慮上一年度遇到的限制及是否有足夠的可靠記錄。該程序並無為核數師提供可靠的證據以處理相關事宜。

- (b) 在一宗調查中，核數師意識到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價值與管理層聘請的估值專家評估的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差異。核數師接受了管理層關於該專家估值「不準確」的解釋，但並無了解管理層得出該結論的理據，亦無獲取進一步證據，包括與估值師討論，以評估可換股債券計量的適當性以及解決相互矛盾的證據。
- (c) 就一家上市實體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我們的調查發現，核數師未能執程序獲得足夠證據以解決與計量該投資相關的不同審計證據之間的不一致問題。
- (d) 核數師依賴實體提供的資料，而並無測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確保其可靠性，亦無評估該等資料就審計而言是否足夠精確及詳細。
- (e) 在審計重大管理層判斷時，核數師僅依賴管理層的回覆。單靠通過詢問獲得的證據並不足以支持管理層陳述的有效性。
- (f) 在兩宗調查中，核數師接受管理層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在母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並無減值的結論，而並無適當地執程序以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該結論。

5.4 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

5.4.1 專業懷疑為一種態度，包括質疑的心態，對可能因欺詐或錯誤造成的錯報的情況保持警惕，並對審計證據進行批判性評估。這是核數師技能之一，與專業判斷並列，對保持審計質素至關重要。已經或可能顯示核數師未能保持專業懷疑態度的情況包括：

- (a) 依賴管理層對審計測試中發現的差異或例外情況的陳述或解釋，而並無嘗試從其他來源獲取證據及進行獨立評估。

- (b) 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領域，核數師未有就(i) 於估計所採用的方法及途徑的適當性提出質疑，亦未有就所採用的重大基本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質疑；或(ii)於若干個案中，未能就所獲得的相互矛盾或潛在不一致的資料，包括可能顯示管理層有偏見的資料，保持警惕及提出進一步質疑。

5.4.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要求核數師在計劃及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判斷的評價依據是，所達成的判斷是否反映了對審計及會計原則的有效應用，以及是否符合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之日就已知的事實及情況。核數師未能作出適當的專業判斷的情況包括：

- (a) 於決定上市實體是否對其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時，核數師未有適當考慮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被投資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互協議所規定的有關各方的權利。
- (b) 核數師未有考慮上市實體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下降是否顯著或長期，並因此應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5.5 會計估計的審計

5.5.1 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計量在內）涉及重大判斷、假設及估計，亦是經常發現審計缺失的領域之一。以下是通常包括複雜的會計估計的領域：

- (a) 業務合併：收購日收購對價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或然對價、所收購無形資產及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權益；
- (b) 金融工具（如可轉換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c) 資產的減值評估（如釐定非金融資產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5.5.2 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會計估計的審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 規定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序並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會計估計的合理性。於無法直接觀察貨幣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會計估計。會計估計的釐定涉及篩選及應用採用假設及數據的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這可能會導致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及頗大複雜性，從而增加重大錯報的風險。

5.5.3 有關會計估計的審計不足的觀察包括：

(a) 未能質疑管理層的假設

於其中一宗調查中，核數師獲得附屬公司的五年現金流預測作減值測試。儘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在過去出現很大的變動，但該預測卻基於該等附屬公司過去五年的平均數據，並假設相同數額的現金流將在未來五年內持續。核數師接納該資料時，並未質疑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b) 未能考慮減值跡象及質疑管理層的假設

就有關一家上市實體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評估，核數師依賴該聯營公司按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該估值主要基於管理層對處於發展階段的聯營公司業務的未來現金流的預測。核數師採納管理層對預測所使用假設的陳述，包括有關預測與多個海外市場發展有關的假設，而並無獲取額外證據。即使出現對產品的開發及推出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及情況，引致產品的開發及推出被推遲，核數師並無質疑管理層在評估中所使用的假設，亦沒有就合理性執行足夠的程序。

(c) 未能評估應用適用財務匯報框架

一家上市實體透過發行自身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部分收購對價，並按照買賣協議所載價格而非參考報價計算的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對

價股份。核數師未能了解適用財務匯報框架中與計量對價股份有關的規定。

5.6 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

5.6.1 於審計會計估計時，核數師可能會聘請非會計或審計領域的專家，以協助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我們注意到，核數師在使用專家的工作作為審計證據時，通常沒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 *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 的規定，對專家的工作進行充分的評估。

5.6.2 除評估核數師聘用的專家的能力及客觀性外，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要求評估專家工作的充分性，以達至核數師的目的。核數師須考慮：

- (a) 專家在其工作中所使用的數據來源、假設及方法，及其與過往期間的一致性；及
- (b) 專家工作的結果是否與核數師對業務的總體了解及所執行其他審計程序的結果一致。該討論應在審計檔案中妥為記錄。

5.6.3 我們的觀察包括：

- (a) 與核數師聘用的專家溝通不足，包括未能評估專家的工作範圍以及於該情況下所應用的假設及方法是否相關及合理。
- (b) 依賴核數師所聘用的專家的工作而不進行額外的的工作，如考慮專家在工作中使用的源數據的相關性或測試其可靠性。
- (c) 未能適當地考慮及回應專家的調查結果或意見，並考慮其對審計的影響，尤其是當專家在其任何工作結論中排除了若干假設或會計處理的合理性時。
- (d) 未能考慮核數師所聘用的專家的工作結果與核數師對該事宜的總體認識的不一致之處及其對審計的影響。

5.7 審計記錄

5.7.1 儘管審計記錄並無被識別為審計不當行為的主要領域之一，但審計記錄不足有損執行審計的效力，因為經驗較豐富的團隊成員因此不能適當監督及審閱經驗較淺的團隊成員的工作。

5.7.2 審計記錄能提供證據，證明核數師對實現核數師總體目標的結論的依據，並證明審計工作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規劃及執行。

5.7.3 於覆核審計工作底稿時，我們發現，核數師所編製的審計記錄，不足以讓經驗豐富但先前並無參與該審計項目的核數師了解：

- (a) 所執行的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
- (b) 所執行程序的結果及取得的審計證據；及
- (c) 審計過程中出現的重大事項及審計項目團隊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結論。

5.7.4 不足的例子包括：

- (a) 在記錄實質程序時，核數師僅說明「*我們已查核關鍵條款*」，但並無記錄於審計中執行審計程序的時間及範圍、自程序中獲得的審計證據及如何得出結論；
- (b) 在記錄使用估值師工作的程序時，核數師僅說明「*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專家的能力*」以及「*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假設，並無發現任何例外情況*」，但於審計工作底稿中並無包括有關審計工作結果及於得出結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的任何詳細資料。

5.7.5 在項目質素監控審視過程中，我們亦發現審計記錄不足的問題。我們的調查發現，項目質素監控審視人員經常僅會在覆核清單上簽字，但並沒有充份記錄審閱了的審計記錄、提出的問題、討論的事宜及如何解決該等事宜。

第六部分

展望未來

6.1 導言

6.1.1 本部分概述我們於未來一年進一步加強調查及查訊職能的主要計劃。

6.2 優化流程及程序

6.2.1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抓緊機會優化流程效率，以處理上文第 3.4.2 段所述的積壓個案。

6.2.2 承接報告期內為處理積壓個案所作出的努力（上文第 3.4.2 段），我們將繼續進一步提高流程效率，使我們能夠處理積壓的個案，同時增強我們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新個案的應變能力。

6.2.3 未來年度的計劃包括：

- (a) 進一步簡化處理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潛在指控的程序，以確保能及早查明該等涉及損害重大公眾利益的潛在指控，並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跟進行動。
- (b) 優先使用我們的資源處理對公眾潛在危害較大的個案，以更有效地阻遏受監管人士的失當行為，並提高公眾對上市實體財務報表及審計的信心。
- (c) 加強調查、查察及紀律處分職能之間的協調合作，以確保以最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處理個案。

6.3 修訂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6.3.1 鑒於我們主動監察活動在發現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方面的重要性，從而對該行為形成威懾作用，並激勵上市實體編製高質素的財務報告及其核數師進

行高質素的審計，我們旨在修訂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修訂的目的是提高其於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的成效。

- 6.3.2 修訂將包括增加篩選以供審閱的財務報表的數量，並重估我們各個方面的篩選方法，例如我們的篩選準則及個別審閱範圍。在此過程中，我們將考慮國際上的最佳慣例。

6.4 提高透明度及與持份者的溝通

- 6.4.1 就我們的運作、工作進展及結果保持透明以及根據對我們調查結果的分析所得出的見解，促進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編製及審計行為的持續改進，對實現我們的監管使命以及確立及維持公眾對我們工作的信任至關重要。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後，我們計劃與受我們監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實體開展外展活動，以傳達我們的發現及對他們的期望。此外，我們將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稿、電子新聞以及專業或其他機構的研討會或討論會，與投資大眾分享我們的發現及觀察結果，以達至教育的目的。

6.5 與其他監管機構加強合作

香港

- 6.5.1 財匯局最近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即證監會、廉政公署、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包括個案轉介、聯合行動以及信息交流及使用。我們將與該等監管機構更緊密地合作，以確保就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方面具有共同關心的事項，促進協調一致的監管工作。

內地

- 6.5.2 鑒於在內地營運的公眾利益實體對香港資本市場以及該等業務的審計對我們的監管職能的重要性（見上文第 2.5.2 段），我們將依據成功落實與中國財政部監督評價局的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加強在調查職能方面的跨境合作與協作，包括進一步簡化獲取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的程序。

附錄

職權範圍及權力概要

A1 職權範圍及權力-調查

職權範圍

A1.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 條及第 23A 條，財匯局可於下列情況下指示進行調查，倘財匯局：

- a. **有理由查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是否已作出失當行為；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經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c.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可能已違反《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或
- d.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執行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的方式，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A1.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條及 37B 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包括：

- a. 「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見下文 A1.3）；
- b. 違反《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條文；
- c. 違反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認可所施加的條件；
- d. 違反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而施加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的規定；及
- e. 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所作出某行為，而按財匯局的意見，該行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A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進行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有關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

- a.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應用若干專業標準（如審計準則）；
- b.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的疏忽行為；
- c. 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d. 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即會被合理地視為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核數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的任何事情；
- e. 捏造文件；及

f. 就任何文件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重大陳述。

A1.4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A，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為擬備：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則或香港證監會刊發的相關守則的要求，就公眾利益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即年度報告）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b. 就法團的股份或股額或集體投資計劃尋求上市擬備須納入在上市文件（即上市招股章程）的指明報告；或
- c. 就《上市規則》所指的就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備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刊發的通告內的會計師報告。

權力

A1.5 調查可由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匯局的員工(調查員)進行。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 條，財匯局的行政總裁為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及主席。

A1.6 於釐定是否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存在失當行為或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時，透過行使《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5 條規定的權力，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員有權要求任何與被調查事項有關的人士或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擁有相關記錄或文件或相關資料的人士：

- a. 交出與調查有關的任何記錄或文件；
- b. 就交出的記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以書面回答調查員提出關乎調查的問題；
- d. 面見調查員以回答關乎調查的問題；或
- e. 提供該人士能夠合理地提供與該項調查相關的其他協助。

任何人均須遵從根據第 25 條對其施加的要求。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 / 或監禁。

過渡安排

A1.7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92 條及第 93 條規定，對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審計的調查，應按《2019 年修訂條例》未頒佈的情況進行（舊制度）。換言之，於緊接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原有財務匯報局條例》）繼續適用於該等調查。

A1.8 舊制度及新制度在進行調查方面的主要區別如下：

	舊制度	新制度
受規管人士		包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調查主體事宜	相關不當行為	除相關不當行為（現稱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外，失當行為亦包括： ▪ 違反《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條文； ▪ 違反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認可所施加的條件； ▪ 違反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規定所施加的要求；及 ▪ 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行為。
開展調查的基準	如「有情況顯示」（根據《原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1) 條）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根據《原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3) 條）發生相關不當行為。	「有理由查訊」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已進行失當行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 條）。

跟進行動	調查結果將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調查結果將轉介予財匯局的紀律處分部，以考慮進行處分。
------	-------------------------------	----------------------------

A2 職權範圍及權力-查訊

職權範圍

- A2.1 如財匯局認為有或可能有是否就某公眾利益實體發佈的相關財務報告有有關的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則財匯局有權展開查訊。
- A2.2 就公眾利益實體（上市集體投資計劃除外）而言，相關財務報告一般指其財務報表，包括《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其亦包括上市文件（例如招股章程）所需的會計師報告。
- A2.3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相關財務報告一般指根據相關證監會守則或指引或《上市規則》刊發計劃的財務報表。其亦包括上市文件所需的會計師報告。
- A2.4 根據第 40(1)(a)條，查訊亦可由財匯局員工根據財匯局董事局的授權進行。此外，財匯局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進行查訊。
- A2.5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一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擔任主席）及委員團的至少四名其他成員組成。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成員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在徵詢財匯局的意見後，因其在會計、審計、金融、銀行、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其專業或職業經驗而獲委任。

權力

- A2.6 一旦展開查訊，財匯局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3(1)條，以書面形式要求核數師、上市實體及其高級人員或僱員等若干人士交出或給予該要求指明的任何記錄或文件，並提供資料或解釋。

A2.7 倘財匯局，根據財匯局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結果的相關報告，發現存在相關不遵從事宜，財匯局可向有關上市實體發出通知，要求其按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及期限內移除不遵從事宜。

A2.8 倘上市實體並無於指定期限內補救相關不遵從事宜（而該不遵從事宜與違反《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的會計規定有關），財匯局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2）條向原訟法庭申請宣告有關不遵從事宜，並勒令要求該上市實體董事促使補救有關的不遵從事宜。

財匯局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包括將個案轉介予適當的監管機構以採取跟進行動。